

上海师范大学监考教师考场工作规则

一、监考教师必须佩戴证件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参加监考，学生于考前 15 分钟持学生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场参加当堂考试。

二、监考教师应指导学生按照考场座位安排入座，确保一人一桌或间隔一个座位以上。同时，要求学生将非考试用具，包括但不限于书籍、书包、纸张等物品，各类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词典、MP3 播放器、MP4 播放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以及其他任何无线接收装置，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。

三、监考教师应特别强调并提醒学生，在考试前必须关闭手机，并放入个人包内，然后将包统一放置到考场指定位置，严禁将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作为时钟使用。

四、监考教师应在考前清点试卷，试卷份数应大于或等于本考场学生人数，若同时存在 A、B 试卷者应提前将试卷交替排序。

五、监考教师必须于考前 3 分钟时向全体学生宣读《监考指令》。

六、学生迟到 30 分钟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；考试开始一小时后可交卷（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稿纸）退场；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准离开考场。

七、监考教师应遵守监考纪律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吸烟，不打瞌睡，不看手机，不阅读书报，不聊天，不抄题、做题、念题，不检查、不暗示考生答题，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

八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不得接听手机或收发消息。

九、除试卷印刷问题，教师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十、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行为时，监考教师应当场确认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待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将试卷、作弊证据报教务处学籍科，并在《监考记录》上予以注明。任何教师不得袒护作弊和违纪考生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应果断宣布考生停止答题。全体监考教师应密切配合、严密监视考场秩序并令学生把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上，由教师收集。在此过程中，凡不停止答题或有抄写、对答案等现象者，都视为违规行为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清点试卷，确保无误后方可令考生离开考场。监考教师将试卷和填好的《监考记录》与试卷立即送交有关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4 年 4 月修订